

財團法人鄭豐喜文化教育基金會(函)



地 址：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230 號 14 樓之 3
電 話：(02)2753-2341(代表號)
傳 真：(02)2768-7345
聯絡人：何祖政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豐喜字(110 獎)第 110090101 號

主旨：

- (一) 本會自民國 66 年成立，每年度頒發〔鄭豐喜(研究所／大學肢體障礙學生)獎學金〕，發揚鄭豐喜遺著《汪洋中的一條船》精神，懇請 鈞部轉知所屬各公私立大學、研究所公告，傳遞給需要的肢體障礙學生申請。
- (二) 本會於民國 95 年開辦〔鄭豐喜(中、重、極重度肢體障礙者家庭子女)獎學金〕，發揚鄭豐喜遺著《汪洋中的一條船》精神，照顧生活陷入困境的肢體障礙家庭撫育子女。懇請鈞部轉洽各級大、中、小學，請導師傳遞給需要的學生家庭並輔導申請。

說明：

- (1) 函附「鄭豐喜研究所／大學獎學金」申請辦法，敬請 發文各大專院校。
(2) 函附「鄭豐喜肢障者家庭子女獎學金」申請辦法，敬請 發文各級大學、中學、國中小學。
(3) 申請地址：10570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230 號 14 樓之 3
申請電話：(02)2753-2341(代表號)
(4) 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 10 月 15 日止
※ 申請表格請至本會官網 www.cfh.org.tw 下載

正 本：教育部

董事長 吳繼釗



1100120109 收文日期：110/09/02

110 年度「鄭豐喜獎學金」申請辦法

國內一研究所／大學

一、宗旨：本會為發揚鄭豐喜精神，鼓勵優秀肢障青年自立自強，力爭上游，特設「鄭豐喜獎學金」。

二、獎助金額：申請學生全額錄取，按鄭豐喜基金會董事會評等發放。
甲等 40,000 元、乙等 30,000 元、丙等 20,000 元、丁等 10,000 元

*特別聲明：已領得(或申請中)其他機關團體獎助學金〔含教育部(局)固定獎助〕，

應在申請表格上詳實填報本會；填寫不實，不予發給或追訴返還已發獎助學金。

三、申請資格：肢體障礙在學學生／日、夜間部正科班

◎年齡 35 歲以下。

◎在職進修班(季節班)不受理。

◎本年度已畢業者不得申請，考上研究所請以新生重新申請。

◎須具下列人士推薦函：

a.申請學校方師長或教育主管機關。 b.本會董監事及贊助人

◎願參加本會「鄭豐喜同學會」。

宗旨：積極團結歷屆受獎助學生，為推動無障礙環境及共同協益而努力。

◎願參與本會所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

(去年參與本會活動之義工時數，請在申請表中勾選。)

◎願尊重「獎學金頒獎典禮」的意義與精神，受邀參加典禮同學，不得缺席。

◎獎(助)學金申請者同意本會公布錄取及受認養名單於本會官網、社

群媒體、雜誌等，以昭徵信本會公益慈善支出。

四、申請應備文件：在申請期限內，備齊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會

1. 填具申請書乙份。(請記得在表末本人親筆簽名，若無法親簽，請蓋章。)

2. 身份證、身心障礙證明、學生證(須蓋 110 年註冊章)正反面影本

3. 成績單正本。(109 學年度上／下學期，若用影本請重新加蓋校章，如未加蓋校章或塗

改者，將不予受理)新生本年度以入學考試成績單(正本)受理。

4. 推薦書乙份。(申請書上推薦保證人應一同填具，並親筆簽名)

5. 全身彩色生活照 2 張(各異)~申請人最近之照片顯示障礙狀況，凡不提供照片或照片中看不出障礙狀況者、证件用大頭及半身照片，不予受理，一律退件。

6. 社福論文：論文題目及引言請看附件或至官網下載

7. 自傳乙份(敘述家庭狀況及障礙原因和成長歲月，此與清寒程度評比有關)

8. 生涯規劃報告(敘述對未來的規劃、學習計畫、回饋社會計畫)

*第 6、7、8 項之優劣(每篇文章至少 1500 字以上)，影響學業成績評比等級。

本會保留選擇優良作品，刊登本會出版物之權利。

*第 6 項社福論文，優良者將另頒「論文獎」。論文評分亦將影響社會責任評比等級。
「論文獎」獎金：特優獎 1 萬元(1 名)；優等獎 2 千元(人數不限)；佳作獎 1 千元(人數不限)

*第 7、8 項已申請過的同學可免繳，但請附影本(註明原呈送年份)，否則視同缺件。
PS. 要重寫亦可

*請按申請應備文件順序放置整齊，感謝。

五、申請文件填寫不詳實或內容不全者，恕不錄取。

◎申請資格要件若有偽造文書者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本會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◎請確認資料備齊，缺件、補件造成作業困擾，降等處分。

六、評審標準：鄭豐喜基金會董事會就下列標準決審
◎障礙程度 ◎學業成績 ◎清寒程度 ◎社會責任
(社福論文評等／響應鄭豐喜同學會參與度／義工時數，限 109 年度)
※評審董事有評等之完全決定權，根據評等結果核發獎學金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
七、頒獎方式：舉辦「鄭豐喜獎學金」頒獎典禮

所有受邀之研究所及大學得獎同學皆應出席，以促進交誼互動。
現場由本會董事頒發獎學金外，贈送出席紀念品以及舉辦抽獎康樂活動。

◎頒獎典禮應出席學生，無故缺席者，依本公告三之規定喪失申請資格，
取消獎學金或出示缺席證明向決審董事申請裁決「降等」發放。

◎出席受獎學生皆補助車資(視每年車資現況調整)
◎未受邀請參加頒獎典禮同學，由就讀學校資訊(學務)處代為頒發獎學金。

八、申請時程：

◎申請：即日起～10 月 15 日(郵戳為憑) ◎初審：10 月 16 日～23 日
◎決審：10 月 24 日～10 月 31 日 ◎頒獎典禮：110 年 12 月 4 日(暫定)

九、通訊申請：請至官網下載申請表格，確定資料齊全後將紙本申請資料寄出，
如遇缺件補件修正，一律 mail to: cfhongtw@gmail.com 溝通洽詢。

十、若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之，公布本會網站。

助學金額：每年每位認養金 NTD\$36,000 元

申領本會獎學金同學，本會將遴選家境清寒學生，列入本會慈善活動「認養清寒優秀肢障學生」個案，勸募社會善心人士認養助學金。

願意接受認養的同學，需加填「家境調查表」務必在申請書(申請助學金)欄內勾選「願意」
申請此慈善活動並配合本會徵信作業。

*勾選願意後，又拒絕入選，會影響本會勸募信譽，今後將不再受理該生獎助學金申請。

◆致善心人士：如果您認識符合資格的學生，請轉告申請訊息。功德無量！♥

更多
幫助
專案

110 年度「鄭豐喜大學/研究所獎學金」申請書

產 積 專 班 不 受 理 ， 請 勿 申 請 。

因郵資調漲，缺件補件作業造成困擾，一律不理，不退件。	姓名	性別	出生日	年月日	身份証字號			
	就讀學校				(所/系/科)	(班/組)	(年級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延畢請勾選)
	學校地址						(支票寄件處請填寫正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
	學號	貴校 獎學金 承辦單位			聯絡人		電話	
	通訊地址						電話	
	戶籍地址							
	e-mail	(請儘量清楚填寫以方便聯絡)					手機	
	LINE ID				學期平均分數	1	2	
	家境狀況	家庭成員姓名及經濟狀況簡介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清寒 (請另於自傳中詳述家境狀況)						
申請助學金	家境確實清寒學生，除獎學金外，可申請本會慈善活動「助學金」NT\$36,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 ★請務必勾選一種。 ★勾選「願意」請填寫家境調查表。 ★勾選願意後又拒絕入選，會影響本會勸募信譽，今後將不再受理該生獎助學金申請。							
障礙程度	障礙原因及狀況簡述: (請附 <u>全身</u> 詳細個人照片，以便決審董事加權評等，事關自身權益請勿輕忽。) 障礙程度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 使用輔具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輪椅 (請另於自傳中詳述障礙原因及心路歷程。)							
本學年度申領其他單位獎助學金請誠實詳列填報	家長姓名	與學生關係		職業		手機		
	住址				電話			
	獎助單位	獎助年度	獎助金額	申領進度		其他進度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劃申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劃申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申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計劃申領		
推薦保證人	姓名	(敬請務必簽名否則無效)			與學生關係	請務必再寫一份推薦書並親筆簽名		
	服務單位	手機:			電話:			
	※保證被推薦同學所填資料屬實							
※過去申請並錄取過本會獎學金者請列舉填寫：得獎年度：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、_____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共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____年共____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共____次，核發金額總計新台幣_____元								
※已申請過的同學，可免繳交自傳及生涯規劃報告，但請附影本（註明原呈送年度），否則視同缺件。								
加分☆去年於本會網站或鄭豐喜同學會活動網站(FACEBOOK),參與度~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參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淡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積極關心(新申請學生免勾選) ☆本會所指定相關公益事務之義工時數，限 109 年度已得到本會_____小時義工時數證明。								
1. 填寫時，請詳閱『鄭豐喜獎學金』辦法公告，應繳交證件資料，填寫不實、缺件或手續不全者，取消申請資格。 2. 已領得其他機關團體獎助學金〔含教育部(局)固定獎助〕，應在申請表格上詳實填報本會；填寫不實，不予發給或追訴返還已發獎助。 3. 願配合參加鄭豐喜獎學金頒獎典禮。否則願依辦法規定取消獎學金或降等。 4. 獎(助)學金申請者同意本會公布錄取及受認養名單於本會官網、社群媒體、雜誌等，以昭徵信本會公益慈善支出。								
上列事項若有違背，願放棄先訴抗辯權，並依規定負賠償責任，申請人務必於下方 簽名 以示負責。								

※以下黑粗框內由評審單位評填，請勿填寫。

申請人: _____ 簽名

文件初審欄	問題重點提示:	複審欄	決審等級: _____ 等		
	※缺件催補____次(扣分處分) 本會文件初審人員簽名:		核發金額:		
	評審董事簽名:				